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洪萱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3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014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20155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21000000I_1120155107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
內涵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2年1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167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自113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
(一)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小時）「性別主流化」項目名稱修正為「性別平等」。

(二)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1/02
09:04:51
交換印章

總收文 113.01.02



1130100002